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五十三

華亭

徐孚遠閣公 宋徵璧尚木

選輯

陳子龍臥子 唐昌世與公

卽墨黃 坦叅閱

塗中丞軍務集錄

疏

塗澤民

請設大城叅將疏

增設叅將

此書為槍則增一木而集者曾一本 患於閩廣
台兵計之兩軍總特為劉公 叅閱撫州塗公也廣
議得海防之策惟在設備周密將領得人南澳地屬
廣東原設水寨移入柘林又以兵變廢禦遂致海寇

三十一卷之十一卷
之總鎮為俞大猷為郭成而開之大師為李鈞

縱橫生民荼毒臣等卷查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二

十一本者廣之禁將王師也

十五日准江廣紀功監察御史段顧言題為條陳三

省善後事宜等事隨該兵部覆議內開南澳實廣東
衝要之地原設把總駐劄不知何年潛移柘林棄險
於賊委為失策合行移咨兩廣總鎮官將大金門把
總仍舊移駐南澳督率官軍修補戰船專備海寇等
因題奉欽依在卷事在隔省未知曾否遵行然明命
見存昭然可考近該鎮守福建總兵官戚繼光奉勅
兼管惠潮亦為直言地方利害條陳擬定事宜等事

議欲南澳東西二路廣東福建各設兵船一枝選委把總一員統領仍設水路叅將一員駐劄大城所統督防禦誠爲防海要策本官已經條疏具題見該兵部議覆上請臣等恭候 明旨欽遵施行

書

與按院王又池議將書

南路防勦

秋汛事勢大約預卜不過如此但近得南路所報廣中消息曾賊已乘間焚劫廣中關郊復艤舟潮之河

其他林竟不與

渡門切近林賊巢穴雖聲言要攻林賊然賊計頗狡

曾同廷官兵亦須勿疎
兩虎自鬪彼必不落此套縱使是真則必無俱生之勢當有伺隙而流突者又况假道之謀尤不可不過爲之防也大抵兩賊若合則船衆黨多此方亦不得不集船聚兵以伐謀昨擬立蔣伯清爲副將照叅遊體統總統五寨兵船專爲南路防勦之計又慮烽火爲閩中上游小埕爲省城門戶議留烽火一寨兵船益以商漁船隻爲守而南路則行海道照依會題事例亦集商漁船隻以助官船之勢其間發兵發器發火藥并支糧各項一一細碎事宜生已一一有行不

及一一請教，謬妄施行，不知稍合機宜否。臺下弘材妙略，幸俯念同舟之誼，不吝見教，以啓顛愚。生謹當一一遵奉也。兵防之計，貴在神速，間有行令司道郡邑將領，一面便宜，一面照例通詳兩院者，想臺下自能爲地方體諒也。蔣伯清台人海上老將，舊日譚二華公會薦其橫戈立馬，有萬夫不當之勇。此次建寧二都司缺，必其人矣。今以副將名目，令以叅遊都司體統總領南防，正爲相應，不知臺下以爲何如。

與巡海道副使張鳳來密東

督發舟師

初二日辰時得蔣伯清報午時得王叅將報二鼓得張遊擊自泉州發來報俱言賊犯深澳之事皆大略也未得其細據王將先日之報尚言念五日賊出船至蓮澳且云其勢稍向下何爲至念六日卽北向我境也賊之敢於犯境其謀必周我兵猝然接之恐未必全勝向嘗料之如此昨見王將之報意亦似之茲則兵法避銳擊惰之策不可不知也不知彼二將者知此意否今初三日午得貴道念七日公文尚未言及此事想駐漳城稍遠玄鍾事尚未聞也漳州所造

百子銃火箭鳥銃火藥鏢鎗火炮之類不知果足用否須多多辦料多多召匠日夜催造仍多委能幹有司佐貳雜職等官管之以濟急用此事不可全靠府官今該府掌印者既非唐比海防者又非鄧比惟貴

道可以媲美於周須不厭瑣細一一親任其勞此本

道者果能事必躬親則督撫得以有力

院任司道所身體而力行者蓋必如此而後可以濟事必如此而後可以盡人臣之職必如此而後可以副士民之望也將來督撫司馬出將入相基業在此非敢謬也廣賊窺伺已久我閩所以畫界自守不行

加兵止爲廣中自分彼此始而凌辱戚將周道於過境追賊之日繼則裁革南澳叅將於未經會題之憾終則兩廣吳軍門廣東李軍門又爲分界自保不許越境以驚撫賊之咨是以致令閩中兩年坐費糧餉悶悶株守其實本院與貴道及諸將士之心實不樂於坐守之費也今彼賊旣犯境方猖之氣勢難遽勝勦逆之師義不中止今行監軍道催南日船星夜南下計連日北風正發今到漳地矣小埕船一二日亦卽出洋又新調海口大益船大民船三十隻并新募

三千亦行李總鎮初三日由鎮東督發出洋南下計
月半前後亦可到漳矣。但兵多船多費用必多取辦
必廣該道其悉心預圖之。此係大舉必期滅賊而後
已者也。今之苟面與前不同幸勿惜小費勿拘文法
一面施行一面詳報可也。

上京中諸大老書

報捷

廣寇乘風突犯閩境前已具疏上聞此寇縱橫廣海
已歷數年適因彼地傷殘無可掠食故爲越境之謀
整船具器其鋒甚銳幸爾閩中水陸有備可恃無恐

故水中之戰。雖未能遽收全功。然櫻其初至之鋒。死戰竟日。且沉燬其巨艦有六。乃此寇在海數年未見之事。是以持疑數日。竟爾宵遁。及復回廣之柘林。悉衆登陸。又值生預布官兵在彼設伏。搦戰三獲克捷。焚其八船。溺死千數。功雖纖小。然亦足以奪其鴟張之氣。而禡其久談之魄矣。此皆仰賴皇威。覃布廟議。遐宣。是以文武將士。莫不用命。本當照例分別功罪。具題。第寇雖出境。然首兇未除。餘黨尚在。且疆域毗連。未敢撤備。生見在漳郡。尚有別圖。但恐廣海無禦

寇復揚帆遠去。則機非在此。是以姑俟勢定。通查功罪。另行論叙。先此具報。以慰朝堂南顧之念。

與閩中諸縉紳留餉書

留餉

生因曾寇突境。移師清漳。三戰之捷。彼遂收遁。先以疏聞。計徹台聽矣。第此賊狡猾。伺吾撤備。且將復至。是則防守之間。齋餉調兵。我處其勞。而彼得其逸。無寧日矣。故一得之慮。以爲必剪滅方獲靖謐。是以簡擇將領。蒐具兵船。以爲追勦之計。此誠不容已之圖。然庶幾一勞永逸。暫費永寧。亦昔人已行之成策也。

惟糧餉一端最爲吃緊其舊有成額者積逋難完諒

門下素悉不敢贅矣迺方在用兵別圖處辦而近使

入省將諸司錢糧雖向所應留者槩行點解是在此

此必京中督催稅賦之使遠入闕境欲括存留諸項而塗公爭之也

以滅賊爲計方賴積貯以給兵而在彼以使職爲重

務在多取以輸邊地方非所論矣第枵腹向敵萬無

斯理而寇不盡滅恐將來所需錢糧有不止於今日

者亦可慮也故不得已爰與諸司裁酌僅將折料四

萬之數權支三萬以濟目前但數係解額旣不敢不

以上聞又幸屬在綜理之下實喜有所仰賴者伏望

垂情覈悉，得與覆議，允從所請，俾得藉此以冀成功，不但某得効尺寸，用逭罪戾，而閩廣兩地獲保救寧，其感荷鴻庥，誠無量矣。且今兵已盡遣，僅期之三月，萬一事未仰完，餉饋無繼，不惟失士心，并棄前績，而意外脫巾之呼者，是又不可不深慮也。

與郭總兵書

會兵協勦

海上之事，閩中聚船製器，鳩兵儲餉，不遺餘力矣。日郭帥廣東總兵也。兩省文。攻之時，恐閩人獨有其功，不無異同，故勝捷之後，與書勞之。來連獲克捷，使數年黠賊，淪沒殆盡。此雖閩人血戰之勞，然馭撫民之衆，張犄角之勢，使其仇賊，不敢望

洋西竄者全賴明公威稜遙震功出閩上萬萬矣欽
感欽感日今殘寇之船數雖不多然窮獸赴閩勢在
拚命而閩中兵將連經大陣傷損亦多生料其氣勢
難再獨舉是以權令泊回閩澳俟鎮道再加整擱器
具鼓舞人心日者雖賊船復上金門生亦令我兵謹
日收保勿輕與戰惟欲養鋒蓄銳以俟廣省南顧之
船畢集約會既定則貴鎮進其西李鎮進其東使彼
殘魄腹背受敵首尾衝擊一鼓而擒之斯蕩平立見
而明命可復矣此今日至當不易之策舍此非僥倖

以圖逞，則觀望以避責矣。不知高明以爲何如。聞廣船十一月初九日已發東莞，今計已一月矣。雖風潮稍澀，然西南順風，時亦有之。料此時亦可到。幸惟協意悉力，共收偉績，切勿執前詞，致誤後功也。卽今李鎮已移詔安，親督舟師，海道亦然。百凡機宜，就近計議行之，甚便。生無異同，亦無遙制也。

與巡海道副使張鳳來密東

造船募兵

差使將行，適前差者蔣英自月港至，得貴道揭報，乃知彼中見在戰船之數，及委官造船募兵緣由，卽雖

未集而此心稍慰矣。大抵從古來無不滅之賊亦無不可爲之事。勢至此則賊有可滅之機而事有可爲之端矣。但要人策其志而勿墮奮其氣而勿惰。斯治船治器選將選兵種種有條。何憂其不可集事哉。今月港見在戰船三十八隻。又王宗瀛新駕南來者九隻。計四十七隻矣。北之總鎮原議之數止少八隻耳。前調鹽船有尚在月港者。不拘幾隻。切不可發回。蓋前次調之甚難。寧可再與之。工食有損傷則爲之修理可也。二十隻中要取八隻。湊用不難矣。平買鹽船

之議向未聞之。竊料此策亦有阻牾。蓋益法之事原不屬軍門。恐人未必有共濟之意也。爲今之計。惟陸則固守城池。水則保全船隻。陸則堅壁清野。嚴禁接濟。水則修船募兵。選將治器。陸則聚兵要害。俟其來犯。一舉而盡殲之。勿使片甲得以歸舟。勿聽各將敵退。回船零。斬數級之說。水則哨其登陸。舟少可乘。相機而縱焚之。亦勿坐視其或往或來。任其所便。此數說者。皆今日目前可使出境之計。諒貴道之所能自

得。母侯僕之喋喋也。至于催督巨艦。添募水兵。照總

使其出境。蓋曾

本泉。既難于一。且制其死命也。

兵食俱足。然不計擄制而言。

鎮之原議稍加劑量而行之則僕固已節有通行既
嚴催矣漳州所屬五艦并兵更望貴道加謹立催更
比在上府者易濟用也次則興泉先造四隻近報工
完已八九余新造一隻想亦易辦興泉君素能精敏
任事者此亦可望濟用也福寧州所造昨已面祝分
守君亦云有工六七分矣惟在省者五隻本院及監
軍兵備二道日夜立催俱有可望惟莆田仙遊福清
三隻恐尚遲耳然亦催之甚嚴若再少遲當亦如建
安知縣胡汝礪例行矣廣中船兵自南頭發來者八

十隻。是實蓋原造福船。尚餘一十三隻。後又添造成七隻。計二十隻。其六十隻。則王監生所募。烏尾橫江等船。大小不等。卽東莞番禺等縣官所插調。亦非王生所自出也。前總鎮部下人所言未真也。所幸俞虛江已到。所造亦將有次第。募兵之事。渠自認甚力。云必得堪用者。且看其人意氣。亦可共事。前日禁止募兵之說。今當勿拘舊議矣。前此幹會勦之事。往往各省自幹。今彼省來閩造船矣。來閩募兵矣。又遣將遣官齎資入閩治船治器。刻期舉事。未有如此之便者。

矣。此而若不佳其募兵，則其所造之船爲無用。船旣無用，則會剿之舉其何以行之哉。是以今亦允其募兵，庶可濟會剿之圖也。查該省原造八十隻之數，今亦有三四十隻將完，餘方有四五分工，其將完者，俟募兵一完，卽可用以擊賊矣。但不知賊勢果否強弱如何，如其易滅，則趁其先完之數，速令募兵，吾閩亦速速收拾船兵，與之會同舉行。如其賊勢尚悍，則須遲以俟之，待其八十隻俱完，則閩中巨艦快船，色色俱完，併力大舉，則滅賊之効如探囊矣。事勢或難或

易應緩應急，須再從實密報。但修船募兵，委將選兵，則須急急圖之，不可時刻怠也。

與兩廣總督廣東軍門書

會勦

節有啓事，計徹鈞覽矣。閩中水陸大兵，日前越境追勦，本非完策，但其以數年蓄養之銳，搜狂寇來犯之鋒，義不容寢，勢不能待。是以乘銳獨進，幸爾連獲克捷，皆仗德威照臨所致。聊以慰門下注念赤子之夙衷耳。今窮寇拚死求生，勢雖尚勁，然所餘賊舟大者僅十四五隻，餘皆無足畏者。一鼓蕩平，正今日之機。

會也。但閩中兵將轉戰疲勞。未可驟進。日夜整搦以圖再舉。今亦稍有次第。又幸臺下遣俞將已臨三山治舟選徒。亦頗議有端緒。計兩省集事之期。真若有爲人符合者。此又一大機會也。因思前此別省言會勦者。或限於地里之相懸。或格於意見之未孚。或阻於文移之往返。今幸公義氣孚合。不落俗見。選將委官。遠涉事事。則兩地之事。如出一家。可以言真會勦矣。凡可致力者。生何敢復以人已分哉。

與京中諸公書

勦賊

廣寇曾一本以二百餘艘橫行廣海五六年矣先是其船有增無減其衆有聚無散去冬一來犯閩隨即遁去閩中會議遣將追勦乃以叅將張元勳提大兵扼之於陸節有擒斬固不待言至於水將蔣伯清亦僅以大小官民船二百艘當之三戰而焚覆賊船百餘斬溺賊衆萬數此皆閩兵閩財獨力任之並未嘗假片帆粒粟於人也不知其事爲難乎易乎抑不知爲功乎罪乎想朝堂懸照當自有定論矣今曾一本止遺大烏尾十三艘中烏尾六艘其餘三十餘艘則

皆小白艚陽江船矣。衆目共睹，歷歷可數。衆口一詞，非有隱也。今閩中已照李總兵建議，造冊封琉球過洋極大巨艦，皆可以一當十者二十四隻，併集有大福船共八十隻，及龍艚快船五十隻矣。廣東又遣總兵俞大猷同知林焯，亦在福建省城外洪塘地方，造有大船八十隻，計在一月之內，可以同時完工舉事矣。是總兩省大舟二百以上也。始也寇以舟多黨衆而來，閩之兵力僅足以相當，而斬溺摧殘已去十分之七。今也寇以船少黨孤而遁，閩廣之兵力又數倍之。

若再謂賊不可滅天下恐亦無是事也。但聞中財力已匱海上春汛在卽多方預備不遺餘力而此次大舉又從來所無者官民告疲似不免元氣少損耳此則僕日夜之所憂念而不能已者也

與李總兵密柬

處置降寇

兩得翰教備知陳恕一事我公可謂良工苦心矣卽

陳恕乃曾一本之黨第三次主也招降後

此一舉不遺一簇而假手戕其勅黨不血一刃而運

籌間其附從法云亂而取之怒而撓之親而離之又云上兵伐謀其次伐交茲蓋兼而有之矣此非明公

開誠布公，集思廣益，知人善任，孰能致之。雖云機露稍早，執縛有待，卽此一番，自相屠戮，人心解體矣。如陳恕者，懷必報之忿，異不次之寵，又豈有不爲我効力者哉。來教欲厚待而重用之，當矣。當矣。外薄賞聊以致初來慰勞之意，不知尊裁以爲何如。倘以爲尚當增益，亦不妨再示祕指也。恕若果能俘獻曾酋，如例薦賞之外，生尚檄有司爲之治第求田娶妻豎坊以榮之，絲毫不爽約也。

與李總兵書

防寇机宜

大田接翰教。知曾賊船已北上。此賊明知閩造巨艦
廣造福船。俱泊月港海滄。乃敢於乘風北上。此必有
所恃而然也。聞其招倭以爲黨。用被擄浙人。以白巾
裹首。欲雜我兵。又備火船十隻。其計可謂密。而其氣
可謂銳矣。竊詳彼之意。一則以閩之巨艦新集。廣之
新船稍傷。兵法所謂亂而撓之。此彼之策也。兩省事
體。旣爲彼所偵知。若彼明恃強來。而我以初備之師
當彼方銳之氣。是墮其計矣。法曰實而備之。強而避
之。又曰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雖常談。實萬古用兵

之要訣。然但可與強將論。不可與怯人言也。與怯人言。是教之以愈怯矣。惟明公斟酌而緩急之。連日北風甚順。查沿海各衛所報帖。平海永寧共報有巨艦五六隻南下矣。羅繼祖所督七隻已到羅岐。風順料可過菱。若再得順風數日。到月港亦在望日後耳。大抵不過十日之內。各巨艦俱可齊生。亦兼程來矣。數日後亦可抵漳。料神謨妙算。自能相機以收萬全取勝。一鼓滅賊之功。諸偏裨中或有怯敵輕敵之態者。計大將軍必有出羣之見。以定羣疑。生不敢有所意。

必亦不敢妄爲遙制也。俞虛江船兵已約至南岸否
其兵缺糧昨已借之三千五百金矣。倘能同心共濟
卽有訕乏。生當再爲借處。以圖濟事也。如何如何。一
向人疑此曾南遁。今不惟不南。而且北焉。情尤可疑
可誣。議者或謂其殘忍好殺同夥之人。多係漳潮皆
欲叛去而不敢。故誘之一戰以散。或又謂此曾自欲
脫身。故愚其衆。驅以啖人而自脫。又或謂其不南而
北。是有奔入倭國自行勾引之意。此三說者。皆屬影
響大抵今日之計。只當以其恃強而來視之。然後人

心敬慎齊一。陸則飭有司堅壁清野。保障城池。遇有登犯。督官兵隨其向往。截殺水則兵船器械色色整點。進止號令。時時申嚴。彼或示弱以誘我。或出銳以撓我。皆當細察其意。而勿爲所愚。至於遇夜之際。尤宜萬分戒備。以防其襲。或風有可乘。勢有可舉。人有可用。計有可施。亦在隨機便宜而行之。

與俞李二總兵書

捕勦机宜

途中訪問人言。紛紛皆說曾賊逃遁外洋之意。十有八九。蓋聞兩省船兵既集。彼則暫避他地。俟其久而

撤備彼又復來。此賊人之常套也。今若縱之不擊而去。將來不免人言。若欲乘便擊之。未知兩省兵將志力果足一戰滅之否。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前東所謂風有可乘。勢有可舉。人有可用。計有可施。隨機便宜而圖之。此明公今日之事也。如何如何。昨承教畫圖具悉。神算第此賊甚狡。入穴探驪。彼必不蹈此險。惟速加整搦。相機捕勦。毋容遠遁。此所當圖者。兵難遙度。亦難遙制。生固不敢執爲當急。亦不敢執爲當緩。惟在豪傑虛心而力任之。可也。至祝至祝。又訪此

賊北來圖遁之地有三。一澎湖。一小琉球。一倭國。彭湖死地。水米難繼。此策之下者也。爲官兵數月之憂。小琉球可濟水米。夷人不從。彼惟自去自來。此策之中者也。爲兩省數年之憂。若入倭國勾引。則既通水米。又得附從。爲國家無窮之憂矣。此杞人之過計也。不知高明以何如此三路者。有要害可扼否。在大將軍熟知海防。留心康濟。必能蚤見而預待之矣。

輿紀功王又池書

會勦

寇舟駐泊古雷。今半月矣。欲登岸則畏陸兵。欲水戰

則又不敢深入。俞李二將，整棚船兵，色色俱備，生的於初三日，由月港親臨目嶼，舟次會同犒賞相機行事。但二將俱在東北一面，若仗天幸，一鼓擒賊可矣。萬一小有遁脫，則西南一面尚少截捕。業已移容帶

柘林

川鏡湖二公，令之速催南頭烏尾等船前來黃岡柘

是其巢穴先探此地使其不得反顧

林等處，以爲犄角。及行監軍道備呈貴院知會矣。但

聞南頭之船數雖頗多，而兵夫器械俱不堪戰。此則不但郭總戎及一二偏將不肯北來，卽軍門恐亦未必肯督之來也。事于會勦兼厯明察，便間幸借重一

督促之、

與紀功王又池書

備賊回廣

生親臨海澄、泛舟直抵舊浯嶼洋、已將兩省官兵不分彼此、一樣犒閱矣、櫓樓相望、瀾漫海宇、將士懽騰、情愈挾纊、俞總戎再四稱說、渠事事海上、二十餘年、未見有如今日之大舉動、從征南北數省、領兵不下數十萬、未見如今日之一體相待、人心欣悅、思奮者也、其言雖似過揚、然自道府而下、諸官屬僕從、聞其言者、皆以爲非誇也、敢緒道之、以慰注念、寇知閩中

有備。久住古雷。不敢北上。已成坐困之勢。生惟慮西南無兵。勢必回廣。屢咨往催。向未見報。近始得監軍江副使關會海道文云。南頭兵船於三月二十三日發行。若果是實。則今五十餘日矣。風潮之便。豈無一

遇焉。有至今不到之理。大抵非真文也。今犒閱甫完

此則廣無後拒之師。以致賊端。故果也。

舟師方集。賊果復遁回廣。師和有功。雖知蕩平之可

決。而勤兵遠討。未免勢力之稍難。使當時南頭兵船依期早到。卽不敢煩其與戰。但令泊於柘林黃芒之間。以爲犄角。俾俞李二將併力一進。一鼓成功。當在

朝夕矣。地隔兩省，首尾難應。過此機會，則當另作局面也。生雖有長驅之志，然限於分地，移鎮之界，止於詔安。詔安而西，則廣事矣。

與俞李二總兵書

進勦宜速

天時人事，至此極矣。語曰：時乎時乎不再來。又曰：天與不取，返受其殃。凡以言時之不可失也。法曰：兵貴速勝，不貴久。故兵聞抽速，未覩巧之久也。又曰：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凡以言機之不可後也。以今之勢言之，方寇負螳臂之怒而北來也。我旣堅壁

不戰彼又一無所掠。氣洩而勢困矣。今其回也。雖稍有薪水之資。然船甚損傷。慮我之躡其後。不敢燒洗。則其技已短。且又聞我船俱在修理。則彼之備心未免少懈。我若佯示以遲。而暗傳約束。或乘潮漸進。或得風遄發。一朝而趣之破之。必矣。法所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正今日之謂也。此生料彼料已之偏見如此。惟二公負當代之重名。爲一時之巨擘。行且將提百萬兵以控強胡。爲國家樹萬年不朽之績。豈但圖此疥癬之小奴而已哉。羣言當采。主意貴決。淮蔡

之功惟斷乃成偏俾之說未可盡據也。

與總督公書

計處舟師

近得廣東軍門公文內准鈞咨有二省官兵雖稱督
發出洋而約會夾剿之期未定各將浪言進戰恐非
會勦之策備咨會議明白以憑親臨監督等語具見
神謀妙算必欲慎重以圖萬全信非僥倖以求一逞
者比也今在俞李二將則議欲得王詔之兵東來不
但可以遏寇之西奔且可犄角牽制以分寇之心使
不敢併力拚死與此中二兵角而二兵得以相機圖

之。在廣中軍門。則以王詔之兵。原議防守南頭。而俞將領銀造舟募兵。就是廣兵。卽當與李兵共舉。不必他諉。以致師老財匱。其意固各有所見。然以鄙見折衷之。軍門之議。蓋睹影而未見其形也。何者。王詔之船雖多。雖堅。而器械不備。卒不服習。未可爲恃。軍門所以不肯輕發。以貽他慮似矣。此在俞李二將。非不知之。亦非知之。而故欲強之。以生事端也。蓋方今夏至。司令南風日多。詔兵雖弱。然居賊上風。賊之不得近。詔亦猶俞李二兵之不得近賊也。况聞詔船高大。

數倍於賊。且俱係鐵梨木成造。於知縣楊守仁輩者。比之閩地杉松板料迥異矣。若缺器則藉鈞臺大力一增製之。又或不能卒辦。則請搜括郡邑衛所見有者給之。若慮兵則藉鈞臺一簡閱。或以隨帶家丁親兵兼用之。如此則不出連旬而詔之一軍儼然足當一面矣。若不此之務而徒令之遠處內港。是以有用之船。置之無用之地。不惟虛費錢糧。棄置可惜。而且使賊得專心東備。非會勦之完策也。至於俞李二軍。勢可使合而不可使分。亦自有說。蓋李之船竭全閩。

之錢糧鳩全閩之財物奔走全閩之有司吏卒工役而成。自巨艦而下。有福龍益哨槳東等項名色。計實在蓋百二十隻也。其兵又係五寨貼駕中。選其尤者。及調募溫台召募漳泉沿海下海慣戰之尤者。李總兵王叅將教練半年餘矣。論其勢儘足以自成一軍。若俞之船。則原造大小八十隻。皆生所竭力與之鳩帥之舟矣匠辦料採桅而成者。出菱之後。偶值風變。今存者蓋三分之一矣。其云百隻者。蓋兼三板脚船之類而計之。是堪用與不堪用者。適相半也。此生親在浯嶼海

中。逐船犒閱一一數過者。且其器械雖比尋常舟中數倍。尚不及閩器之多。其兵雖係漳泉慣海之人。然糧餉不繼久矣。借米三千三百石。借銀三千五百兩。今又盡矣。而廣中置之度外。不爲運給。若令析之。不依李軍。則此輩解體頃刻而散矣。又焉望其委身而殺賊哉。此則軍門之所未知。生亦不敢奉告。惟恃鈞臺教愛之下。乃敢盡吐底裏。蓋亦不能不厚望明公之調停而曲處之也。

與俞李二總兵書

追勦賊首

初五日暮得翰教，知老天有亡賊之機，二公又慨然有滅賊之志，甚喜甚慰。初六日辰時哨探人回，乃言初四日之戰，閩兵既進，止不齊，廣兵又觀望不進，以致入網之寇，復得脫網。以二公大將爲朝廷重臣者，臨之，人心尚復如此，敢望其他乎？曾有以舟中將士心志不齊爲慮者，預有揭告于生，亦卽達之二公，今果然矣。奈何奈何！賊不滅，二公之擔不弛，賊首脫，二公之擔益重。今欲齊一人心，不論閩廣，先取一二退縮者，於陣前以軍法處之，使人人知進可保生，退難

免死。然後兵心可一。兵氣可得而振。賊可得而滅也。又聞賊之善衝鋒者亦不甚多。今當選我舟能戰者併與之角。一面另選一枝輕捷者。專探曾一本所在而直擣之。得此渠魁。則賊心自寒。不戰而屈。卽成瓦解之勢矣。語曰射人須射馬。擒賊先擒王。此之謂也。二公其悉心圖之。此番舉動關係甚大。不但當事者之寵辱。卽地方之安危。國家之紀綱。於此觀焉。此惟二公可與言之。恐非偏裨諸將所能及見也。勉之勉之。覬望覬望。適已遣官齎旗牌督陣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五十四

華亭

徐孚遠闇公 宋徵璧尚木

選輯

陳子龍臥子 唐昌世興公

卽墨黃 坦叅閱

塗中丞軍務集錄

咨文

塗澤民

咨兩廣廣東二軍門

賊降閩廣互異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招撫事據監軍道呈准南路
叅將王如龍手本前事備呈到院據此案照本年三

月二十五日准廣東總兵湯手本內開曾一本懼罪

投款于廣而垂誘于閩故兩省總鎮所報不同

遣頭目劉德告招本鎮差人押赴總督兩廣軍門吳

巡撫廣東都御史李詳審均蒙給賞俱行本鎮會同

分守嶺東道陳叅議分巡惠州道張副使海防道莫

副使撫處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曾一本率衆面縛詣

軍前請降當給銀牌花紅牛酒犒賞責令釋放被虜

開報徒黨分別充兵寧家外緣照廣閩地方唇齒相

關今曾一本船黨悉已歸降但慮閩中水哨未及詳

知遽率兵船越潮哨捕未免驚疑新撫者反側之心

合用手本煩行各將領知會等因。已經通行漳州道
府及南路水陸將領各知會去後。今據前因爲照閩
省原設水寨兵船。以備倭夷海賊之患。係祖宗以
來二百餘年舊制。曾一本爲海中巨寇。豈不知此明
係陰懷異志。假爲說辭。不然旣稱投降。何又搶虜漁
船。勒要居民報水。其順逆之情。居然可見。彼中機宥
固非本院所宜干預。但漳潮境土相連。賊情狡詐。叵
測。在總兵湯剛稱安插散遣。在大城所則稱虜船搶
虜。事干地方關係匪細。其在今日。閩人固不敢越境

驚擾然亦不敢因其借口而遂廢振戎之典萬一有變閩人固不敢越境勦賊然亦不肯甘受侵犯而竟寢伐暴之師所據該道呈請前因誠爲先事之見若不預行申明未免致有後言爲此移咨貴部院煩請嚴行文武將官從長計議務在處置得宜以服其心仍須宣諭明白以絕其奸庶幾不墮賊詭不遺後患斯彼此地方之福也。

咨廣東軍門并行鎮道

會勦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據南路叅將張元勳

報稱曾賊駭中原敗遁烏尾福船一十七隻白艚船二十隻近又添虜漁船十五隻乘風復來窺我嚴備卽於十二月十二日遁回廣東柘林南澳以南去訖等因據此看得殘寇以淮海沙敗遁之後雖乘風突上然以閩中水陸戒嚴堅壁清野禁絕接濟使之薪水不通糧食無資且間一登犯卽遭剗劓是以不能自存遂復遁去但訪得潮州黃芒井洲等處一帶居民平素喜亂近受本賊雇募拒敵官兵及代買火藥糧食接濟皆無所忌雖地方異屬彼中自有制度非

本院所宜干及。但今日之事。係奉 明旨夾勦。兩省利害相關。若隱然不言。切恐彼地愚民。嗜小利而忘大害。借寇兵而資盜糧。致使殘灰復燃。勢酸難滅。則貽害兩省。終無了日。相應協謀共濟。以絕禍根。爲此備咨廣東軍門熊。煩請轉行海防巡海等道。嚴督軍衛有司。并水陸官兵。諭令惠潮一帶黃芒等處沿海居民。收斂米穀牲畜。禁絕接濟糧食火器。俟兩省船完兵集。刻期夾勦。庶易撲滅。若有違犯得實。徑聽貴院及鎮道照依律例從重處治。懲一戒百。以警奸頑。

咨總督軍門

分路會勦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探報海洋賊情事。本年六月初三日，准總兵官李錫手本。五月二十九日，奉總督軍門劉鈞牌前。合用手本，煩請轉報督催施行。准此。爲照閩南地接廣東，彼省海寇東擊西趨，故每議夾勦。然夾勦之事，其勢實難。約會之文，往返不易。船在海上，往時鎮巡司道，不得親行坐督。惟憑將領較短競長，致生嫌隙。上年吳平之役，可見是以前任兩廣軍門吳咨議寧照封疆爲守，如賊在廣則廣自任。

之。如賊遯閩，則閩自任之，以絕推諉之奸等因。在卷隆慶二年八月，廣賊曾一本突犯玄鍾，閩省大集水陸官兵並進，水兵徑至廣東馬耳等海洋，二次大戰。陸兵徑至馬耳澳沿岸分布防截，廣東不發一船一兵，策應合省士夫公論有在。今茲之役，既有貴部總之，又有紀功御史主之，與上年事體萬萬不同。或廟堂有見于前，欲懲于後也。閩省福蓋龍艚八槳等船，俱自去年調征，回川卽泊于月港修理，并添辦器械，挑選水兵，正月之間已報完矣。惟新造巨艦二十餘

隻工程浩大、自去年九月興工、至今年三月初旬、方得盡完、與總兵官俞大猷在洪塘、打造福船、會齊開駕、此則俞大猷親見者、原議閩船泊于南岸、月港、廣船泊于北岸、海滄、四月間到齊、本院先自省城移鎮漳南、至五月初三日、親自泛海、至浯嶼舟營、初六日、會同俞李二總鎮、及巡海興泉等道將、兩省戰船、逐一閱驗、兵夫器械、各各點視、不分主客官兵、一樣賞犒、督發二將、初十日、自浯嶼開駕、十三日到銅山、合踪停泊、與賊相離、順風一日之程、一則因無東北風、

一則候催廣東叅將王詔等兵船未到及查本院已於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初一初十日三次差人咨報貴部院及廣東軍門熊并催廣東總兵官郭成速催王詔兵船前來會剿先准廣東軍門熊咨稱王詔兵船一百七十五隻已於三月二十三日督發久候不到行催又准咨稱五月初五日自海豐督發計至賊所南風之便三四日可到延今仍無聲息五月十八日又准總兵官郭成手本回稱王詔兵船泊在巽寮六次牌催稱無奉軍門明文堅不肯發本官剛愎令

人懊惱等因在卷續准貴部院咨爲兩省合兵預申
軍令以圖併力夾攻共收全捷事行准總兵官俞大
猷議稱王詔船雖大然兵弱恐難爲戰宜以在閩兵
船風便進勦王詔兵船據賊上風宜泊錢澳專遏賊
之南遁已經咨報去後以遠近論之王詔兵船見泊
巽寮順風必四日而至賊所在閩兵船見泊銅山順
風止一日可至賊所孰遠孰近果係閩兵待廣抑係
廣兵待閩耶謂福兵向無消息致令我兵費糧坐待
之詞得無過實乎事未舉動而先爲不根之言以圖

解釋以起口舌之端如此。又安能使武弁之屬和同協力、心服無詞乎。今既稱王詔兵船事事已備、人人待戰、直欲長驅攻擊、是可足當一面。如總兵官李錫所議、風色難以兩便、東西亦難齊進。惟以東北一路責之李錫、俞大猷、以西南一路責之郭成、王詔。各認信地。但順風便。如東北風起、則李錫、俞大猷兵船直逼賊船攻勦。若賊遁西南、則郭成、王詔兵船截擊。如西南風起、則郭成、王詔兵船直逼賊船攻勦。若賊遁東北、則李錫、俞大猷兵船截擊。如風順不進、卽爲逗

適如賊遁不截則爲繼寇各依軍令萬一賊走徑出外洋則三枝兵必合踪窮追庶幾事有專責人難推諉似亦可從爲此移咨貴院部煩請裁奪施行。

文移

行監軍巡海道并蔣伯清

防禦南路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據巡海道揭稟差人探得廣東海賊曾一本夥船北上已至河渡門海賊多仇隙每欲聲言

欲攻潮州林道乾等因到院據此看得河渡門切近

自板吞之併之如近之口之鐘之陳之于一二海亦是也

玄鍾二賊共鬪勢不俱生誠恐奔突入境又慮假道

爲謀在我之防。不恃其不來。惟恃其有以待之。近據
監軍道會同總鎮議詳。委把總蔣伯清充副將統督
五寨兵船。專重南防。已經批允。今據所報聲勢近鄰。
合行調度。加謹截禦。爲此案仰本道。即便轉行把總
蔣伯清。充爲副將。領捧旗牌。統督五寨兵船。速赴南
路防禦。各寨把總。俱以屬官體統。聽其節制。以趙記
王應龍兵船七哨爲前鋒。顧喬陳孔成兵船四哨爲
左翼。周祥朱璣兵船四哨爲右翼。許成丘天衢兵船
四哨爲後翼。平時合艚操練。多差快船哨探。遇警相

機截殺。或分或合。或奇或正。務要同心協力。異收全功。一船獲功。衆船同賞。一寨獲功。各寨同論。若臨敵逗遛。及故違號令者。協總而下。並聽副將徑於陣前。照依軍法處治。把總叅呈軍門拏究。其烽火寨係全閩上游。小埕寨係省城門戶。難盡撤守。卽將烽火寨船大小配搭。分爲兩艘。一艘專守烽火。一艘專守小埕。行委把總葛浩。協總呼良朋。照依分定信地留守。仍行福州兵備分巡建寧二道。照依題准事理。添調極大商漁船隻協守。每寨連官民船。務五十號。不許

延玩推調致誤軍機。二道俱限文到十日內，將選委賢能有司官職名，并調集過兵船數目，造冊呈報。毋得縱容委官下人，索騙生事，亦勿得以騷擾爲嫌。有誤地方，再照軍前功罪，并隨軍處給糧餉，接發軍火器械。一應軍需事宜，查得舊例，俱係駐劄該道監督綜理。今既遣將出兵，相應照例分行巡海道親臨銅山玄鍾，與泉道親臨浯嶼。凡兵船在漳州地方聽巡海道監督。在泉州地方聽與泉道監督。如或事體重大，二道仍照上年事例，會集一處調督。仍一面星夜

先照節行牌案内開題准事理將沿海港澳商漁大船編集成甲合用兵稍卽用本船原駕人役籍記停當候蔣伯清親臨調度分派聽用勿再以妨誤生理爲詞致誤大計

行監軍道

水防火器募兵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海寇震鄰閩疆之險審勢重防以保全勝事准總兵官李手本前事煩爲酌議裁奪施行等因准此案照先據巡海道揭報廣賊聲息本院已行監軍道會同該鎮議委蔣伯清充爲副將

統督浯銅南埕四寨兵船一百五十號分布防禦去後、今准前因、合行會議、爲此除發煩銃百子銃火箭三項、另行造給外、案仰本道會同布按都三司、將總鎮開來條款細加酌議、福船是否能制烏船、應否再造巨艦八槳、是否可禦叭喇湖、應否再造快船各船、兵夫是否足用、應否加添名數、土人軍兵、是否無勇、應否增募、浙人錢糧、作何派處、職任作何責成、務在審勢度力、求當其可、苟有利於地方、亦毋吝于重費、酌議妥當、具由詳奪、如或不便施行、亦卽聲說呈報。

毋得遲誤

計開

一審賊向而重水防倭之寇計專伺隙剽陸故其爲水戰之備甚疎比及岸遂捨舟不顧我兵不能擺海而守彼衆因得乘隙而登備之法先于迎擊水上而主于慎重陸防陸之兵常十七而水兵常十五海寇則聚奸宿遁咸利于水子女玉帛盡繫于舟行以舟爲輿馬止以舟爲室廬流寓以舟爲丘邑死生以舟爲命系其爲慮也周而其爲具也備故水攻迺其

恣肆之計而陸劫則乘水戰之餘備之之法。要以水兵爲重而陸兵次之。水兵倍陸之一。陸兵減水之半。亦不失衆寡之利。防南陸兵。漳州原布四營。今復益發二營。合六營之兵。員役幾四千名。而海防之兵。又溢額外。若此六營之兵。議作常額防南。勢專力完。無容議益。但水兵合銅渚二寨。共四千餘人。而分撤渚嶼。則銅山之兵。合員役僅二千五百餘人。雖盡力以守玄鍾。較賊衆強猶去倍蓰。今欲盛置舟師。則出費不貲。事亦難合。若議小小增益。則威武不固。單弱仍

前若云寇入會諸寨兵是求人于越以救溺子之說也。爲今之計。玄鍾一路。合宜酌量衆寡。要使自成一軍。獨當一面。縱賊千艘。就能決戰。不藉他援。方爲鞏固。然其事在巨艦極騎犁之威。輕舸極堅狠之勢。火器盡燄擊之利。舟衆盡駕戰之能。而後能辦此也。計賊之戰。乘風駕艦。猛極于烏船。風息馳舸。猛極于叭喇湖。烏船高大堅固。邊施橫梁。旋逼福船。動爲所碎。擊此之法。量度彼制。更爲高大堅固。巨艦以制之前。後左右。施枝柱。撞梁邊。列拍竿。船高大則能俯矚而

騎犁船堅固則遇挨磕而不壞。旁有枝柱撞梁則旋轉可碎彼舟。而賊舟不得近。邊施拍竿則一經敵舟轉機放發。足以粉敵舟而糜敵骨。賊之烏船不足慮也。叭喇湖多漿多銃。急棹輪放。我以八漿當之。猛疾懸絕。擊此之法爲快舟以制之。列漿十二檣。激其後。上施生雜木尖木驢。以捍銃石。竅其旁以容漿。又竅其旁以容火龍。以容佛郎機。百子銃。鳥銃諸器。自非狂風怒濤。輒可盡人力以施。猛毒自衛攻人。兩無遺策。如此賊之叭喇湖不能措手。就烏船白艚亦可突。

而燄擊之矣。而又雜以今之八槳裝載發煩合艚應援。至于膠淺。則以梭船發放火箭鳥銃。而又有福船哨船。仍彼舊利。有風無風。潮長潮落。水戰之利。殆盡無遺。如此則敵攻無堅。自守則固矣。布置之法。分爲三哨。每哨巨艦五隻。每容一百二十人。福船十隻。每容七十五人。哨船十隻。每容四十八人。快船十隻。每容三十五人。八槳十隻。每容十五人。每哨二千三百三十人。而雜流役居外。計三哨合用六千九百九十人。而雜流役居外。仍行咨議。許其擇利乘便。隨泊于

玄鍾南澳之間如此則賊孽聞之必且奪魄而不敢北向不惜一時之費則全閩可安枕而無患矣且海寇之熾廟議豈能姑置之度外久容之海中若此二賊就殄則廣中之禍以次就息而閩亦得以撤備前項戰船得以分布諸寨爲禦倭之備是巨費出于一時而遺利尚足以省歲費非糜財以病民也再照本鎮爲軍務事移議量益水兵非不知省兵節餉爲國至計但照福船先已起蓬獨用起旋合用四十人蓬旋齊起合用六十人一船之中六十五人除捕舵纜

旋斗之外，執蓬旋之役，再無餘力。至于八漿掌蓬一人，掌舵一人，搖櫓六人，僅餘五人，以充戰卒，殊乖武猛，煩為併加酌議。庶人船兩稱，猛力可得矣。

一盡火利以佐水攻水戰之法，利于制遠，制遠之具，

成將軍云水戰之法專恃火器為勝負以短兵不利

利于猛毒，若為火攻之具，而不能摧堅，藝巨是與無

相及也

具同也。今之火器，若發煩佛郎機、鳥銃諸類，咸與賊

相角，是無以相制也。而賊之繕器練技，視我過之，至

于發煩，則又以載放無法，置之不用。噴筒之制器，窳

烈短，火箭之制器，小力微。今宜為鐵火龍，以備衝藝。

爲飛龍箭以備放。爲百子銃以備潰。遠擊衆以八
槳載放發。煩鋪泥于底。實糠泥上。以長木冒船。船爲
筏。施于糠上。前後卽置欄格。護以牢索。筏上置堅木
煩床。要之床與筏固。筏與船固。編合快船。聯鯨援禦。
至于佛郎鳥銃火桶之類。與槍標諸器。悉令仍舊。如
此則制遠之器。似爲猛毒矣。但其間用費不無浩繁。
然欲盡火攻之利。佐水攻之強。其勢則又有不得已
也。

一募客兵以叅駕戰。閩之舟師。以土人夾軍兵。土人

能戰。僅止隊餘軍兵新僉。未嘗一試。此其可慮者也。然猶有隱憂者。竇之賊。半多閩人。曾一本之徒。其先則假撫名。充官募。以招閩兵。卒挾爲賊。若目前應募赴廣之閩人。率多降附。至于林賊則梅嶺詔安之間。與同爲曾者。比比而是。若獨恃閩師以擊賊。恐不能作憤而致死也。如議增置舟師。請於溫台之間。募慣戰水兵三千名以來。以軍兵土兵客兵參錯協用。俾軍兵得以作其氣。而土兵必齊鼓其力。亦制馭之一機也。

行監軍巡海二道

調撥兵船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緊急軍務事案照先據各衙門報稱廣東海賊近境本院已行巡海道編集商民大船分布要害協守去後今照所調民船須用頭目統領并給糧給器修船賞犒等項若不預定等則待其議呈往返未免耽延爲此牌仰本道即便轉行巡海道作急調取原給賞聽用南征哨官陳國濟等二十名到道諭令每人選調堅固大樣民船五隻共足一百隻限十日內齊集每隻一等者用舵兵四十名

稅事亦遲

塗公行兵

次等者用舵兵三十六名。每船先給修整槓具銀四兩。每哨官先給花紅銀一兩。舵工給賞銀五錢。兵夫各賞銀一錢。仍將哨官舵兵各給月糧二個月。哨官日銀七分。舵工日銀四分。兵夫日銀三分。俱以出洋之日爲始。俱於漳州府餉銀內支給。造冊呈詳註銷。合用器械除槍標刀牌之類。令各自備外。每船官給佛郎機銃二門。鳥銃十門。粗火藥五十斤。細火藥三十斤。火繩二斤。大小鉛子各十斤。噴筒十個。火炮五個。火箭二十枝。俱將省城見發去。并漳州府庫見貯

數內取給聽該道閱驗齊整督發前去聽叅將王如龍副將蔣伯清分派各寨把總管束協同兵船防禦遇警併力截勦獲功破格重賞各哨官薦陞實授把總重用如或玩違軍令受直息事亦照軍法究治不恕其開去哨官名數內有事故出外者該道便宜徑令見在者各舉所知補用如或文到之先該道已有編定哨官舵兵果堪爲用則牌內各役卽不必再拘以致紛更不定但將給賞給器給糧事規照牌施行事貴神速切勿延滯取開駕日期馬上呈報

行監軍道

選調鹽船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急報海洋賊船事據南防水
路副將蔣伯清飛報八月二十六日瞭見賊船大小
二百餘隻自廣洋駕來深澳隨督官民兵船迎截等
因到院據此案照先據各衙門報稱廣海曾三老賊
船北上緣由已經添調兵船前去玄鍾防禦去後今
據前因爲照日前賊在隣省止議預防今既侵境卽
當大舉勦滅勢不容緩隨准總兵李面會議稱欲督
兵船親征除原調各寨兵船各澳民船外合用木鎮

中軍船一枝應調大鹽商船民船各一十五隻精兵三千名及稱本鎮先任淮揚副總兵日但遇海上有警節准巡撫都御史王馬巡鹽察院朱蘇俱調該地鹽船勦賊節有成效等因准此卷查先該本院會同巡按察院題准沿海商漁船隻俱聽調用鹽船卽係商船數但闖地奸民每每倚藉官勢假以阻課爲詞抗拒不思調船殺賊爲保民至計且給有工食並無虧損較之彼賊掠去得失何如况福清一縣鹽船不下千百餘隻遇警暫調不過十數隻且經兩院題

奉欽依。豈容阻撓。目今賊勢重大。地方安危所關。相應速照。明旨調用。爲此案仰本道。即便行委福州府通判周召。領齋該府餉銀五千兩。同坐營都司金科。卽日離任前去。會同福清縣掌印官。選調新造堅固大蓋船一十五隻。民船一十五隻。調募素有身家。堪用捕盜三十名。每名照例給與工食四十五日。鎗刀等器。責令各自借辦。火藥大銃官爲處給。聽總鎮門。卽日起程前去。分委官員親督南征。若勢豪阻撓軍機。卽指名呈來。以憑擊究。承委各官務以地方

爲重。加意選調。不許縱容下人賣放作弊。致招物議。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 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五十五

徐孚遠闇公 宋徵璧尚木

編輯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唐昌世與公

卽墨黃 坦叅閱

塗中丞軍務集錄

文移

塗澤民

行鎮道及通判周召

選編兵船方略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據通判周召呈稱新
調福清益船、立哨官哨隊長等項名色支糧緣由到

院據此看得所調益船係權宜濟急之計。一鼓成功。

非但不能節制亦恐多

卽發回生理。新立哨官頭目俱白衣棍。豈能節制。

方需索火爲民害

况政出多門。事必掣肘。止宜選委素慣海戰有名職

官統督。庶法令齊一。可必成功。及照各船專爲衝壓

之用。非高大恐難制敵。各兵亦爲格鬪之用。必知藝

乃能決勝。先准總鎮面議。自認一一選編。停當親自

督駕南征。續後本鎮以南報稍急。仗義前驅。未及竣

事。遂致各官意見雜出。茫無定執。若不定爲規畫。不

惟虛費錢糧。抑恐有誤大計。合行再加慎選。以圖萬

全爲此牌仰本官卽會遊擊金科提舉胡濟世照依後開方略選編督發務在慎重勿事周章倘苟且差悞則軍機重罪各官無所諉矣

計開

一見調船兵定以遊擊金科爲主將統督通判周召爲監督務要會同逐一親選親編日後倘有不堪俱各官之責

一選船原議三十隻以極大爲主募兵原議三千名以派船爲主今以兵分于小船非本意也以五寨官

船之法例之。每八隻爲一哨。今商民之船亦應照例。挿調極大船可裝百人。或八十人者。多則三十二隻。爲四哨。少則二十七隻。或二十四隻爲三哨。亦可。大較船不論其商民亦不拘於三十之數。以成哨而止。兵不拘於三千。或二千。或一千二百。或一千四百。或一千五百。以派船數足而止。惟船要極高大。兵要能水戰。則可恃矣。

一見調船須大小相配。定爲前左右三哨。領船官以指揮秦經國。趙國柱。鄧一桂充爲把總。俱聽金科節制。周召監督。秦經國領前哨。趙國柱領左哨。鄧一桂

領右哨全公用人給去印劄三張各官查驗明實註委不必另設哨官三人中有不在者以千戶任光代之。

一捕盜要慎選有身家族屬素能服衆之人令其管束船兵功成各授冠帶哨官不必用哨長隊長亦不許容留無身家棍徒營充誤事。

一選兵須派定其船用若干人就着本哨把總本船捕盜。公同面選內舵工幾人。繚旋手幾人。招斗手幾人。發煩銃手幾人。佛郎機手幾人。鳥銃手幾人。火箭火炮噴筒各幾人。牌鏢手幾人。弓箭手幾人。長鎗手

幾人。各樣技藝。照船酌定。總計合用各若干名。一一召足。仍須各官會同名。名面試。所報技藝。果可尅敵制勝者。方許收用。收完。然後照船分發。聽三總申明號令。教習數日。然後啓行。若僅取備數。卒然而收。卒然而行。兵不知將。將不知兵。則臨敵畏怯。號令不行。器械火藥。雖多。將安用哉。

一舵工衆兵司命。或用原船之人。或再加募一二名。或捕盜兵夫。素知老練者。隨便取用。每船至三名亦聽。

一兵夫隨各自相識認。或捕盜素所親信之人。聽其自擇同駕一船使之氣意相投緩急同心協力不必拘制。止要量船大小用人。

一船稅照原批先給一個月兵糧照原案先給一十五日。至漳州計日再給。必不缺少。諭各捕兵知悉。

一兵齊祭海犒賞把總三員各銀花一對共重二兩。紅段二疋折銀三兩共五兩。捕盜各花紅銀一兩。舵工各花紅銀五錢。繚旋招斗各賞銀二錢。各兵賞銀一錢。俱支餉銀。

一調完開報某哨若干船某船梁頭若干闊身若干長捕盜某人兵夫若干內舵工繚旋招斗某人某人用某項器械某人某人分別明白冊報查考

行各道并各州縣

分督造船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據監軍道呈奉軍門令牌准總兵官李議造巨艦擊賊備行本道會同布按都三司議得海寇警急事出不時總鎮所議巨艦體式殊常若拘常調在省起造非惟板料大桅一時難辦抑且匠作官役一處難齊相應查照嘉靖三十

七年并浙直見行事例。分派各州縣丁糧多者。責造一隻。其離海濱遠者。則坐依山沿海小縣幫之一。應用度俱支餉銀。或令大戶。或委在官員役。篤造俱責成。各掌印官親督。限一月齊完。聽用。地方關係重大。各官止須一月之勞。地方可享無窮之福。等因到院。詳批據議。動支餉銀。分委成造。則事易集而民不擾。且有原行成規。深得濟急之術也。卽如議一面上緊估計。一面督行各縣掌印官。暫停縣事。躬親督理。或就該縣水次。或帶匠料赴省。各隨所便。務在文到五

日之內興工一月之內完報軍情緊急不比泛常先完而堅固者功論第一次完而堅固者次之若愆期苟且依法治罪事完會集方便處所聽本院督同司道閱驗分別定奪

行廣東撫鎮

勦撫曾林机宜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案照近據福建按察司巡海道報稱廣東海賊會一本大小船二百餘隻八月二十六日乘風突來玄鍾副將蔣伯清督駕兵船截殺衝沉并焚燒賊船六隻殺死賊衆一千餘徒

等因本院一面添調水陸官兵夾攻一面具本題請
行廣東軍門督發官兵堵截外續據南路將領報稱
賊知兵集卽於九月初六日退回廣東柘林澳拋泊
又據軍門標下遊擊將軍張元勳報稱本月初十
一日曾賊在廣東黃岡登岸本職督兵追殺焚燒大
烏尾船五隻白艚船三隻見斬賊級并生擒連船燒
死共計一千餘徒餘船退回潮州馬耳澳拋泊等因
據此爲照閩廣地方相連海賊出此入彼嘉靖四十
五年八月曾一本突犯玄鍾本省方集兵船攻勦彼

卽遁回潮州。本院咨會兩廣軍門吳發兵協勦。隨准回稱寧照封疆爲守。賊在廣則廣自任之。過閩然後閩任之等因。又准廣東總兵官湯克寬手本開稱會一本面縛軍前請降。散黨安插。但慮閩中兵船越潮哨捕。驚疑反側之心。以壞招撫成功。煩行各將領知會等因。本院以此爲信。諭令官兵各照封疆自守。是以賊雖迫近鄰境。亦不敢輕發一兵。越境行事。以伐其陵漸之謀。一則惟恐悖兩廣軍門畫疆之議。以取貪功之譏。一則惟恐壞湯總兵撫賊之策。以爲日後

此言深刺中極極之一失

借口之資。然當時已逆知曾賊猶詐決無可撫之理。亦曾備由咨行彼省前任軍門內言賊若在廣。閩人固不敢越境驚擾。萬一侵閩。則閩中必務窮追勦賊。決不肯因有前議而竟寢伐暴之師。文案具在。見有可查。今閩中篤守畫疆之說。兩年以來。添船治器。費逾十萬。既不能背初約以行助鄰之義。又不能銷賊念。以免侵突之虞。若仍以疆界爲辭。則養寇殃民。地方終無寧日也。行師動衆。勢難久稽。聲罪致討。義不容罷。亦知貴院正有大舉之圖。閩中亦有協勦之奏。

然師老則財費時逾則寇遠是以二者俱不能待。除

令各船官兵多帶糧餉尅期進追務在滅賊後已外。

林賊與官賊初不和能林賊在閩界無犯今閩中

但聞林道乾見據鮐浦擁眾聚船亦尚未散而郭總

既破官賊恐賊中於秋四林賊將別生事端故明

兵并海防道又方有招安之議正在成否之間今閩

言不宜甚動林賊也

兵一動必經鮐浦萬一林道乾自生疑畏稍有動搖

又恐鎮道復如湯總兵越潮驚撫以壞成功之說其

實道乾自聚黨下海實未嘗驚動閩中一草一木閩

中實不忍無故加之以兵以阻其向善之念且目見

在廣省求撫出於真心亦或有之機宜所在不得不

一先行知會。爲此合行移咨廣東軍門熊。煩請查照。督行沿海官兵。如遇曾賊敗遁。務要協力截勦。以絕兩省禍本。仍行鎮道密察林道乾。如果輸誠效順。絕無一毫懷疑之心。責令整備部下。見有船隻。聽鎮道衙門自擇一各位稍尊的當官。督駕在前引導。閩兵在後進勦。如或林道乾尚有比周之意。未肯爲公出力。更爲爲處置得宜。亦令安心靜守原據堡港。任隨閩兵水陸往來。不必輕易驚動。閩人誓不肯爲乘釁以蹈不武之嫌。若彼誠僞不分。不相體諒。妄自動搖。則大兵所至。決不

寬此一罪

容留後悔無及。

行惠潮海防道

越境追勦机宜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照得本院見發水陸

越境行師事宜當載之以備考

官兵追勦廣賊百凡機宜須當議處周悉除在境內

并水兵另行外所據陸兵越境監督安插等項合行
處置爲此案仰本道查照後開事宜預先密處停當
候兵至施行毋得先發漏泄不便

一大兵征剿在閩巡海道在廣惠潮海防道各監督
一應機宜俱與統兵叅將協謀計議共成大功毋相

阻撓。

一衆兵行糧已行巡海道齎帶隨營支給。但越境買米。須惠潮海防道選委彼省能幹府縣官二員隨營聽巡海道給銀委買。隨處給兵。以杜紛冗。

一衆兵越境。須惠潮海防道選委彼處巡捕官二員。至於十里外引領前行。曉諭地方居民毋得驚恐。遇晚分派宿歇安插。仍於兵行住宿處諭令諸人迴避。不許突入營伍。以防奸細。

一衆兵越境。須用嚮導。惠潮海防道督令所在該縣

選撥伶俐諳曉路運民快十名。送統領叅將引路務。要有身家之人。取具保結在官。如或誤事。及透漏軍情。連該縣官吏一併處治。

一兵過去處。但有溪澗江水。惠潮海防道。督令所在官司。多調船隻。聽候渡兵。毋致稽誤。

一兩省官兵。互相策應。但聞兵劄營。不許廣兵私到營內窺探。亦不許劄營相近。如有公文報事。止於營外報明。辦驗的確。方許喚入。以防奸細。違者各照軍法。該道先行曉諭遵守。

一軍前有招降旗。如臨陣之際。不到旗下。拒敵官兵。皆賊也。並聽斬級論功。如有妄稱被虜。毀謗妬功者。擊究。

行巡海道并張元勳蔣伯清

防勦殘寇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本月初三日申時。據叅將張元勳報稱。殘賊結鯨。見泊宮前灣。與玄鍾所

與窮寇相持。難保萬一。

城止隔一山等因。到院據此。看得鷹隼之將擊也。必

全發公頗亦深心。

斂其翼。虎豹之將搏也。必伏其威。今此殘賊既不退。又不衝突。此其設謀蓄慮。爲計必深。蓋堅持有死。

之心。冀僥萬一之倖。非欲得志於水。則欲求逞於陸。城池堡鎮。關係最重。戰哨船隻。需用正急。目今水兵屢捷驕惰。而副將蔣伯清亦有懈弛之心。陸兵每戰得勝。欺賊畏怯。亦恐因而疎怠。所當深戒。况梅嶺一帶。奸細尤多。或交通接濟。以洩軍情。或爲賊張皇。驚動地方。凡此皆兵家之所當慮。合行戒謹。爲此牌仰本道。卽會總鎮衙門。并水陸將官。一面嚴督各縣衛所。掌印巡捕等官。督率軍兵。固守城池。勿分晴雨晝夜。務要登埤守望。不可須臾懈弛。一面諭令鄉村居

民嚴禁接濟收斂米穀牲畜以絕賊資一面選併大
船精兵率制賊勢使不敢分艖遠掠仍須總鎮嚴督
舟師將領加謹隄備防其乘風乘夜襲犯之患候兵
將既集船器俱整卽刻期進剿以收蕩平之功仍將
陸兵分布要害伏截戒諭各將領時時警省如敵在
前不可頃刻疎怠多方誘殺務期盡絕勿致日久滋
蔓貽害地方其餘機宜難以遙度遙制俱聽便宜施
行

行叅將張元勳

防勦殘寇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據守備朱珏差人報稱。勦殘曾賊零船復集。大小五十七隻。乘風突來。玄鍾銅山之間。本備誘殺。斬獲數多。餘船尚在往來。目今並無一船在廣等因。據此。看得殘賊勢窮死鬪。水路倚船爲靠。陸路寸技無能。若能計誘登岸。伏而殺之。必可盡數蕩滅。爲此。牌仰本官。卽與巡海道計議。查照本院節次牌劄。將陸兵布劄沿海要害設伏。仍設計誘賊登岸。出奇勦殺。并會水兵相機夾攻。務使片甲不返。早收全功。以憑奏薦。目今春汛倏臨。毋得

久持觀望，以致滋蔓，或悞春汛，南路水陸，皆本叅之責任，不得推諉也。

行監軍巡海等道

造船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十二月十一日，准總兵李手本開稱原議巨艦底板定厚官尺三寸，今龍溪縣所造，止厚二寸，無以敵賊之堅，欲令拆改。但工已垂成，似難輕廢，除行該縣加板一層，實以油灰，以

然加掣雖厚亦欠堅固

爲夾底，誠恐各縣皆然，合請通行如式，及查各寨戰船，多用竹箬，易爲火燃，且收放不便，今當以礬布爲

裏外編以篾摺疊成扇，庶克有濟。合用手本轉行各縣一體遵照等因。准此牌仰監軍分巡海興泉分守建寧福寧道，即便徑行各造巨艦縣分掌印官親自閱驗。如見在打造者，底板務要官尺三寸，如已造成底板不及官尺三寸者，即加板一層，實以油灰，以爲夾底。其船篷務照本鎮今議以礬布爲裏，外編以篾摺疊成扇，毋得仍用竹箬捲篷，致不堪用。悞事不便。

行福州兵備等道

馮夢駕船兵夫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案准總兵官李手本
議行各州縣掌印官督造巨艦一隻聽調擊賊查得
分派腹裏縣分協造者工程俱有次第合用領駕捕
兵隨據監軍道議呈隨縣隨船自募誠爲便益除批
允外但照選募必得沿海慣水之人督募須藉方面
守巡之方。方可濟用爲此牌仰福州兵備道卽將閩
等十縣共造巨艦七隻并上杭縣巨艦一隻照議每
隻捕盜一名、舵工三名、兵夫人等二百二十名、八船
共該一千七百六十名分守建寧道卽將福寧州并

福安寧德二縣共造巨艦三隻，照議每隻捕盜一名，
柁工三名，兵夫人等二百二十名，三船共該六百六
十名，興泉道卽將晉江等七縣共造巨艦五隻，照議
每隻捕盜一名，柁工三名，兵夫人等二百二十名，五
船共該一千一百名，分守福寧道卽將莆仙二縣共
造巨艦二隻，照議每隻捕盜一名，柁工三名，兵夫人
等二百二十名，二船共該四百四十名，巡視海道卽
將龍溪等縣共造巨艦四隻，照議每隻捕盜一名，柁
工三名，兵夫人等二百二十名，四船共該八百八十

名督行所屬沿海各縣掌印官。用心查訪。素有勇力。○用○官○兵○不○如○海○民○此○關○廣○舟○師○之○要○策○也○故○詳○載○身家服衆之人。以禮召取。立爲捕盜。委領巨艦。就令

該縣支發餉銀。督令本捕領銀選募。素所親信。慣水

舵工。二百二十人爲一船。不拘縣分地方。止要諳熟

水戰意氣相投者。俱聽收用。該道仍須暫輟別務。親

臨邊海縣分。坐守督募。不得轉委別官。致生騷擾。且

無實用。募完閱驗明白。照例犒賞給糧。發船聽調。應

支錢糧。俱於該縣餉銀。徑自支用。事完類報註銷。先

將募過捕兵姓名籍貫。造冊報查。大抵直藉該道十

日半月之勞。可異八閩萬姓之安。切勿謂本院以俗務相免也。如或應用知兵武官。兼同編閱。聽該道自擇相應官員。係方面則指名呈詳定奪。係守備而下。則徑自委用。

行福州兵備道

選募鹽丁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照得南征船隻工完。在卽而募兵一節。本院已行各道督行各縣掌印官。禮。召。有。身。家。服。衆。之。人。立。爲。捕。盜。給。銀。領。募。其。法。已。善。但。恐。各。縣。官。一。時。難。以。知。人。或。致。遲。誤。近。會。巡。按。

福建監察御史王議稱海上擊賊往年浙直皆用蓋徒成功閩中必有其人隨該本院訪得福清長樂各灣陳顯達等俱有身家忠勇服衆素能號召蓋下堪以取用爲此牌仰本道會同監軍道卽行福清長樂二縣掌印官照牌事理動支餉銀各辦花紅五副每副銀花二枝共重一兩六錢銀牌二面共重二兩紅綠絹表裏一對三項約用銀六兩之數差委各該縣典史或巡檢河泊官員齋至該道驗明給與印信牌面照依開去姓名分委各官前去聘取到道面審後

給與銀兩。聽其自募。素所親信丁夫。編成隊伍。赴該道會同知兵方面武職。閱驗犒賞給銀。候令發船調用。庶頭領得人。而兵衆易集。召募有法。而地方不擾。

行巡海道

計處降人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照得盜賊之惡。罪在不赦。中間甘心合夥者。因爲真盜。至于被虜。脇從不得已而爲者。若能輸誠歸順。卽皆吾民。必須加意安插。以廣來降之路。以散盜賊之黨。近准總兵官李手

本開送曾一本夥來降人吳甫榮到院轉發監軍道

審稱投降情真合發漳州府審解巡海道照依涂禮

成黨投降此携散要率也回當用意附郵使兵同

事例送總鎮標下報效等因已批依擬行去後今訪

類知慕則賊首不足為矣

得該府未知本意收置于獄不無沮來降者之心合

行查處為此牌仰本道即便取吳甫榮到道一面

徑給與報效哨官名色信票仍給賞青絹玉色絹衣

一套外官銀五兩聽其自辨衣糧以為輸誠歸順之

勸仍照涂禮事例送鎮軍門報效造支哨官名糧候

有建功一體叙錄

行監軍各道

造船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據南平縣知縣陳嘉謨揭稱督造巨艦船身楨具俱完擇於本月十五日
出港聽驗及查訪往年出使琉球大船打造鐵葉長
短計一十三度共鐵條四十餘隻從艙通至兩艖包
訖費旣不多船更堅固等因據此看得鐵葉包船原
行未及開具知縣陳嘉謨乃能留心經理擴充原議
之所未及其任事誠篤幹濟精敏可知除類行叙薦
外相應通行爲此牌仰監軍分巡福州興泉巡海分

守福寧建寧道，即便行令各造巨艦。州縣掌印官，徑自酌量。如果有舊式可行，即便各照南平縣議式，打造鐵葉。從艙至艖，包裹堅固，以便衝擊。如或以船身堅壯，事在可緩，不妨從實具報。師期在邇，切毋借口稽延。大抵此事，即開洋一二日內，亦可立辦者。便宜酌議行止可也。

行巡海等道

船桅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照得各州縣製造巨艦，陸續告完，惟合用大桅，間有申請欲行幫接。本院

因未經見，難以主裁。節會各鎮道多方采訪，有稱往年封夷大船用桅長至十七八丈者。大抵亦用幫接。今巨艦大桅，必須與船相稱。若拘執一根成材，恐難尋覓。致悞師期。爲此牌仰巡海分巡福州興泉分守福寧武平建寧道，速查州縣巨艦大桅，除有合式堪用外，如或稍短尺寸者，作急調取沿海慣造大船老練匠頭，備細詢訪。若果經見可用幫接，卽聽如法整辦。務要多用鐵箍攢束，十分堅牢，利便應用。如海風高大，不堪幫接，必須多方尋取，毋得苟簡抵搪。致悞。

大事。惟在該道酌而行之。

行巡海監軍道并二總鎮

防賊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哨探鄰省賊情事。本月初四日酉時。據叅將張元勳飛報。廣賊曾一本。招得倭船四隻。合鯨。三月二十七日。盡數開上馬耳灣。切近玄詔。本處鄉村土堡。多不堅固。人復玩寇。不肯早避。乞行嚴督地方居民。堅壁清野。勿爲賊資。若土堡人民。度能守得五七日者。則守以待兵應援。度不能守。則入城暫避等因。據此。看得曾賊招倭北上。意在窺閩。

目今南風間作，誠恐乘機衝突，必須十分謹備。爲此牌仰巡海監軍道速會總鎮衙門，嚴督水陸將領，日夜遠明哨探，用心防備，并所屬軍衛有司，加謹城守，禁絕接濟，仍諭鄉村居民收斂防避，其月港各色兵船務要拋泊得所，可戰可守，倘遇警急，卽會廣東兵船犄角夾勦，掃蕩之功，在此一舉，不可疎怠，致誤大計。

行巡海道并裨將

禁止賢船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軍務事，訪得上年南征兵船

各文武官員輒差旗牌中軍武生舍人丁徼等役坐
駕各船名爲督陣報效所差人役不能體心挾勢需
求冒奪功級甚至占據一船臨陣不進任情毀譽顛
倒是非多用一人則多一人爭功多一船退縮甚爲
大弊卽今會勦舟師已該本院會同鎮道議編每裨
將管把總二員每把總管哨官四員每哨官管捕盜
四名節節有制且總鎮統督親征兩院委官隨船紀
察各兵之勇怯功罪衡鑑莫遁與上年事體迥異恐
各衙門仍襲舊套差人督船復蹈前弊合行禁止爲

此牌仰巡海道卽行三營裨將轉行本部把總哨官
捕盜體遵照但係原派本船哨隊兵夫丁役有名
在冊者聽其在船協力殺賊報功此外若有各衙門
差人名爲督陣報效等項名色俱卽發回不許一人
在船生事若總哨捕盜違令容留查出重究革役各
差人等縱有斬獲之功船冊無名亦不准錄

行巡海興泉二道

議定賞格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議定賞格以勵衆心事照得
廣賊曾一本出入閩廣奉旨夾勦兩省兵船大集

浯嶼本院親臨舟管會同兩省二總鎮及巡海興泉
各道將巨艦福龍等船逐一閱驗船隻堅大器械齊
備官兵壯勇隨各道會議事理動支餉銀不分閩
廣主客官兵一例賞犒以示大同合一之義將士踴
躍爭先滅賊有期矣其分布之法閩兵原派三大營
廣兵原派二大營平時灣泊隨省隨管開駕日時輪
先輪後在二鎮俱有刊刻軍令給示將士遵行臨敵
之際或賊衆齊衝則兩兵齊進不分彼此或賊開兩
翼分來或賊作兩番迭肆則兩省官兵分合奇正俱

聽二總鎮同心相機調度不宜遙制。至於滅賊功次，兩省大將裨將當一體同論。以上事體俱無容再議外，但攻戰之力多賴兵士總哨而下，人人希望陞賞，乃肯竭力用命。然船隻不無先後，人心不無勇怯，非惟今日兩省數百艘爲然。在昔一省一軍之勢亦所不免。若不預爲差別，則勇者急於衝鋒，而不暇取級。怯者遷延隨後，而撈斬返多，不惟賞賚不明，無以使日後之心服，抑或激勸無別返，以啓目前之觀望，是一體之法本欲求同，而其流之弊適以致異也。事干

軍機合行議定以勵衆心爲此案仰巡海道即便會同興泉道再會二總鎮細加酌議兵船臨敵擒斬賊首曾一本并斬獲賊從級者爲上功若止擒賊首而斬獲賊從少者作何等第其或奮勇先登衝鋒破敵而功級反少或退縮居後因人成事而功級反多者作何分別又或一省之船先將賊船勦滅收獲全功兩省兩帥必致爭功到船先後論煩而一省之船在後未至作何論叙又或賊分兩艘官兵分敵各獲功級者作何等分務要開款會議停當具由詳奪刊示兩省各船官兵庶衆心知所激勸而

奮勇齊一，蕩平可立見矣。

行巡海道

用毒成效

提督軍門都御史塗爲盤獲賊犯事。據叅將張元勳

呈稱：盤獲被虜逃回一名林文惠，係詔安山南村人。

董公令近廣民以按察爲名賭累毒十其中賊食

執稱賊被梅嶺五人將酒米鹽魚數船送去賊船，係

之而死以多寡論奇

曾一本阿舅阿丈發與五船頭目領去，分與各賊食

訖。每船死有百十餘人，卽將梅嶺五人割肉殺死，止

留一人未殺等情。爲照前項用毒係軍門密計，令甲

職用之。因梅嶺人傅茂英及田文景之子曾蒙總兵

李差往賊船招撫，卑職密令把總錢助禮買米三十石，酒二十罈，鹽魚五百斤，假托傅茂英順帶往船換買被虜小廝。今用毒已有效驗，傅茂英等緣此遇害，可憫等因。具呈到院，據此案照先該本院刑刻密示沿海良民，但能於酒米魚肉中置毒毒死賊從一船者，賞銀千兩。今傅茂英等乃能仗義行計，雖毒賊不多，亦足致疑賊心，以疎接濟。且各役因此喪身，誠可憐憫，相應查恤。爲此牌仰本道，即便查訪傅茂英等果否用計毒死賊徒，是實各役是否因此被害。若干

人仍酌議作何分別卹賞以示軍門大信以勵將來
向義之士